

京政职办〔2025〕1号

关于做好 2025 年度全市政工职评工作的通知

为做好 2025 年度全市政工职评工作，现将有关工作安排通知如下：

一、工作安排

（一）资格审核阶段（2025 年 3 月至 4 月）

4 月 5 日前，申报人通过北京人才综合管理服务平台（<http://www.bjrcgz.gov.cn>）业务办理模块完成资格申报。各系统政工职评工作办公室按照《北京市思想政治工作人员专业职务评定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的规定，及时开展申报人员资格条件审核工作，4 月 15 日前通过系统完成资格审核，未通过资格审核的申报人员将无法进行思想政治工作专业知识考试。

市政工职评工作办公室在初、中级备案审核及高级政工师评审阶段对申报人员进行资格条件复核。对于把关不严，弄虚作假骗取参评资格的单位和个人，一经查实一律取消资格并将按照有关规定处理。

（二）专业知识考试阶段（2025 年 5 月至 6 月）

思想政治工作专业知识考试由北京市人事考评办公室统一组织，复习备考可参考《北京市思想政治工作人员专业职务评定专业课考试大纲》，考试报名采取网上方式进行，考试时间初定为 5 月中下旬，考试结果预计 6 月可查询，专业课考试相关事项请关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

已经取得思想政治工作专业大学本科以上学历（学位）者，可免于思想政治工作专业知识考试。按照《办法》规定，思想政治工作专业仅限于思想政治教育、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马克思主义理论、马克思主义哲学、马克思主义发展史、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研究、国外马克思主义研究、中国近代史基本问题研究、党的建设、政治经济学、中国革命史与中国共产党党史、科学社会主义与国际共产主义运动、军队政治工作学专业。

（三）申报推荐评审阶段（2025 年 7 月至 8 月）

7 月底前，免试人员和已经通过专业知识考试的申报人员，应在北京人才综合管理服务平台中完成信息登记和申报工作，并利用服务平台打印《北京市思想政治工作人员某级专业职务任职资格评审申报表》。学历和履职年限计算的截止日期为 2025 年 7 月 31 日。已取得专业职务任职资格的申报人员每年继续教育培训须达到 90 学时，未达标者不得申报中级及以上政工专业职务。

8 月底前，相关政工职评部门应利用北京人才综合管理

服务平台，完成初、中级政工专业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工作，在《北京市思想政治工作人员某级专业职务任职资格评审申报表》填写评审意见，并加盖公章。设有高级政工专业职务任职资格评审组的政工职评工作办公室，将推荐参加高级政工专业职务任职资格评审的申报材料（含盖章后的申报表）提交市政工职评工作办公室。

（四）检查验收和备案阶段（2025 年 9 月至 10 月）

9 月底前，设有中级评审委员会的政工职评工作部门及时进行检查验收，并将年度工作总结提交市政工职评工作办公室。10 月底前，各区、各有关部门政工职评工作办公室将通过初、中级政工专业职务任职资格评审的备案材料提交市政工职评工作办公室（有关电子材料通过管理服务平台同步提交）。完成备案工作后，可取得《思想政治工作人员专业职务任职资格证书》，任职资格的取得时间为相应评审委员会通过之日。

二、工作要求

1.加强组织领导。各级政工职评工作部门要充分认识开展政工职评工作的重要性，按时完成各阶段工作。要将有关要求通知到所属单位和相关人员，认真做好政策解读和申报评审工作。及时提醒申报人员完成系统填报，认真做好有关材料归档。市政工职评工作办公室将结合工作实际，加强统筹调度，确保工作质量。

2.严格程序标准。各级政工职评工作部门要加强对政工

职评工作人员的培训管理，准确把握政策，严格按照《办法》规定开展工作，确保评审工作公开、公平、公正。

3.做好经验总结。各级政工职评工作部门在工作中要注意总结经验，及时发现和解决问题，推动全市政工职评工作更好发展。

北京市思想政治工作专业职务
评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5年3月12日

